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二十二號

電話：(○三) 四一九二三四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3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3~35		二、
(六)質抵押資產	35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	36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6~40		四、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3~49		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3~49		五、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50		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17,430 仟元及 3,185,864 仟元，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27,531 仟元及 162,384 仟元，及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收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吳 美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75,107	6	\$ 517,600	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80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237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399,000	6	211,200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 六及二十一)	103,954	1	-	-	2120	應付票據	25,637	1	125,418	2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9,362仟元 ，九十七年36,171仟元後之淨額(附註 二)	115,838	2	161,144	2	2140	應付帳款	461,985	7	688,381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629,948	10	1,304,435	1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267,707	4	705,402	1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十一)	30	-	90	-	2170	應付費用	116,902	2	68,213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07,251	1	388,047	6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	-	21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588	-	-	-	2210	其他應付款	7,725	-	12,780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107,684	2	290,285	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及 二十二)	-	-	40,00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47,744	1	46,57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373	1	142,19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8,144	23	2,709,409	4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2,409	21	1,993,609	29
	投 資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二)	267,736	4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4,017,430	63	3,185,864	46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一)	6,639	-	7,832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二及五)	5,550	-	-	-	2XXX	負債合計	1,576,784	25	2,001,441	29
14XX	投資合計	4,022,980	63	3,185,864	46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一)						普通股股本				
	成 本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50,000仟 股，九十八年發行286,679仟股；九 十七年發行272,258仟股	2,866,792	45	2,722,581	40
1501	土 地	253,716	4	253,716	4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263,990	5	263,670	4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658,806	10	667,341	10
1531	機器設備	626,144	10	619,806	9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42,960	1	-	-
1551	運輸設備	3,007	-	3,469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01,766	11	667,341	10
1561	生財器具	5,334	-	5,334	-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200,379	3	176,786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882	5	186,195	3
15X1	成本合計	1,352,570	22	1,322,781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536,093	8	1,199,219	17
15X9	累積折舊	(565,104)	(9)	(474,786)	(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27,975	13	1,385,414	20
		787,466	13	847,995	1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預付設備款	20,229	-	26,67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9,969	8	64,377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07,695	13	874,671	13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0,296)	-	-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九及二十二)	33,312	1	71,210	1	3510	庫藏股票	(120,859)	(2)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378,814	6	64,377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775,347	75	4,839,713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52,131	100	\$ 6,841,15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52,131	100	\$ 6,841,1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茂楨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附註二)	\$ 845,363	103	\$1,732,454	101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	<u>22,544</u>	<u>3</u>	<u>14,946</u>	<u>1</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一)	822,819	100	1,717,508	100
500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u>686,127</u>	<u>84</u>	<u>1,546,226</u>	<u>90</u>
5910 銷貨毛利	136,692	16	171,282	1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五)	(1,160)	-	(66)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五)	<u>23</u>	<u>-</u>	<u>820</u>	<u>-</u>
已實現銷貨毛利	135,555	16	172,036	10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u>84,518</u>	<u>10</u>	<u>76,273</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51,037</u>	<u>6</u>	<u>95,76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	-	21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九)	127,531	16	162,384	1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3,070	-
7480 退稅收入	2,664	-	4,324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220	\$ 2,562	-	\$ 6,212	-
731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			
	額 (附註二及五)	3,267 -	1,664 -	
7480	其他(附註二及二十一)	<u>4,863</u> <u>1</u>	<u>1,668</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40,904</u> <u>17</u>	<u>179,532</u> <u>10</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			
	息後之淨額 (附註二			
	及十一)	6,983 1	16,402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6,373 1	- -	
75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損失	2,339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			
	二)	2,041 -	3,995 -	
7880	其他 (附註十八)	<u>933</u> <u>-</u>	<u>1,71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8,669</u> <u>2</u>	<u>22,114</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73,272 21	253,181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25,663</u> <u>3</u>	<u>18,043</u> <u>1</u>	
9600	純 益	<u>\$ 147,609</u> <u>18</u>	<u>\$ 235,138</u> <u>1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2</u> <u>\$ 0.53</u>	<u>\$ 0.86</u> <u>\$ 0.8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9</u> <u>\$ 0.51</u>	<u>\$ 0.86</u> <u>\$ 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47,609	\$ 235,13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7,531)	(162,384)
折舊及攤銷	24,345	26,21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5,000	10,000
遞延所得稅	(13,463)	4,79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373	(3,070)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4,884	(5,26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3,267)	(1,6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2,339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702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60	6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3)	(82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95)	542
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147)	(934)
迴轉預付退休金	(90)	(174)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8,283)	16,307
應收帳款	149,986	(74,1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	3,323
其他應收款	60,877	(96,8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6)	-
存 貨	(28,664)	(120,094)
其他流動資產	(2,290)	7,452
應付票據	(6,768)	(68,625)
應付帳款	(11,028)	130,6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473)	195,680
應付費用	32,625	(9,6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82)	(55)
其他應付款	(43,146)	(69,308)
其他流動負債	9,814	23,9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721</u>	<u>41,0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8,975	\$ -
收取(給付)遠匯合約價款	(6,372)	3,070
購置固定資產	(5,975)	(19,7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29)	270
其他資產增加	(296)	(92)
處分待處理資產價款	-	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03</u>	<u>(16,44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111,000)	(8,800)
其他負債	(14)	-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	2,3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014)</u>	<u>(6,45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6,210	18,1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8,897</u>	<u>499,41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5,107</u>	<u>\$ 517,60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7,753	\$ 17,194
減：資本化利息	<u>39</u>	<u>96</u>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年度支付利息	<u>\$ 7,714</u>	<u>\$ 17,098</u>
支付所得稅	<u>\$ 25,221</u>	<u>\$ 46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註銷庫藏股	<u>\$ 116,825</u>	<u>\$ 138,448</u>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之換算調整數	<u>\$ 121,938</u>	<u>\$ 102,956</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u>\$ 45,571</u>	<u>\$ -</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u>	<u>\$ 40,000</u>
支付現金及應付設備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5,458	\$ 15,620
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u>517</u>	<u>4,093</u>
支付現金	<u>\$ 5,975</u>	<u>\$ 19,7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之後並通過上市審查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78 人及 43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未決訟案損失、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投資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則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應收款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以應收帳款融資時，若本公司已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即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本公司無權利或義務再買回時，視同出售，於移轉時將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之應收帳款除列，若本公司未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則以擔保借款處理，所收取之價金列為負債。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孰低法評價，並依據存貨庫齡分析，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係依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部分則列為商譽。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利益。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全數予以銷除，未具有控制能力者，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持股比例予以消除；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列為投資收益之減項。

被投資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並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評價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二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或收入。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費用（帳列其他資產），依直線法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含待處理資產）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於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至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依據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函「轉換公司債權益要素及相關會計處理」，本公司過去已將價格重設選擇權、

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者，持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發行公司應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惟當轉換價格重設時，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應轉列為股東權益。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按直線法平均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運出或所有權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收入金額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折讓係於銷貨時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尚未使用之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國外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其稅款包含於各該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費用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與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該號公報主要之修訂內容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淨利減少 6,08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為使財務報表一致表達，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存貨跌價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10,000 仟元至銷貨成本。

(二)（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淨利減少 10,88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三)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四。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	\$ 50
支票存款	2,167	958
活期存款	262,174	320,113
外幣存款	107,766	38,700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	149,240
約當現金—銀行承兌匯票	3,000	8,539
	<u>\$375,107</u>	<u>\$517,600</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義大利—維若納（九十八年 67 仟歐元；九十七年 166 仟歐元）	\$ 3,006	\$ 7,992
香港（九十八年 405 仟美元；九十七年 8 仟美元）	13,729	237
香港（九十八年 59 仟港幣；九十七年 436 仟港幣）	259	1,703
香港（0.3 仟歐元）	-	14
	<u>\$ 16,994</u>	<u>\$ 9,946</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237</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及價格修正權	<u>\$ 5,550</u>	<u>\$ -</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80</u>	<u>\$ -</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台幣	98.04.30	HKD 3,000 /NTD 13,043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台幣	97.04.03~97.04.17	HKD 28,335 /NTD 111,927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分別產生 3,106 仟元之淨損失及 4,734 仟元之淨利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03,954</u>

七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非關係人	\$ 722,932	\$ 1,386,934
備抵呆帳	(52,054)	(70,997)
備抵銷貨折讓	(40,930)	(11,502)
	629,948	1,304,435
關 係 人	<u>30</u>	<u>90</u>
淨 額	<u>\$ 629,978</u>	<u>\$ 1,304,525</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二)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年 利率(%)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 金額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 應收款)	約定額度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台新銀行	2.13-2.89	\$ 193,298	\$ 193,298	\$ -	\$ 680,830
UPS Capital HK Limited	2.83-3.06	174,202	117,213	56,989	718,335
大眾銀行(註)	-	3,533	-	3,533	152,595
匯豐銀行(註)	-	6,755	-	6,755	210,688
台北富邦銀行	2.07-3.39	7,639	4,659	2,980	203,460
台灣銀行	1.55-3.08	34,123	28,256	5,867	271,280
兆豐銀行	2.98	24,712	15,129	9,583	75,000
中國信託銀行(註)	-	1,025	-	1,025	120,000
		<u>\$ 445,287</u>	<u>\$ 358,555</u>	<u>\$ 86,732</u>	<u>\$2,432,188</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PS Capital HK Limited	3.46-6.54	\$ 527,318	\$ 274,354	\$ 252,964	\$1,395,893
台新銀行	2.36-6.14	242,230	224,552	17,678	605,057
花旗銀行	3.76-4.75	54,730	49,452	5,278	194,580
台北富邦銀行	3.38-5.80	56,433	41,316	15,117	182,400
大眾銀行	5.84-6.21	22,731	776	21,955	262,683
台灣銀行(註)	-	15,790	-	15,790	64,860
匯豐銀行(註)	-	4,780	-	4,780	59,996
		<u>\$ 924,012</u>	<u>\$ 590,450</u>	<u>\$ 333,562</u>	<u>\$2,765,469</u>

(註) 本期未預支價金。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均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前收回。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提供本票 1,321,680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該本票僅限本公司發生商業糾紛且未依約返還預支價金時才可提示本票。

八 存貨－淨額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63,709	\$116,287
在製品	4,461	5,687
原物料	39,514	168,311
	<u>\$107,684</u>	<u>\$290,285</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0,052 仟元及 23,188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86,127仟元及1,546,226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5,000仟元及10,000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邦茂投資	\$ 37,505	100.0	\$ 37,393	99.7
ITEQ International Ltd.	3,979,476	100.0	3,148,471	100.0
聯輝電子	449	100.0	-	-
	<u>\$4,017,430</u>		<u>\$3,185,864</u>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被投資公司：		
邦茂投資	(\$ 2)	\$ 135
ITEQ International Ltd.	<u>127,533</u>	<u>162,249</u>
	<u>\$127,531</u>	<u>\$162,384</u>

本公司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Ltd. (ITEQ International, 設於薩摩亞, 本公司持股 100%) 轉投資 ITEQ Holding Ltd. (ITEQ Holding, 設於英屬開曼群島, ITEQ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再轉投資 ESIC (設於英屬維京群島, ITEQ Holding 原持股 70%, 惟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二月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5,250 仟元透過 ITEQ Holding 取得 ESIC 30% 股權, 持股已為 100%)、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IPL, 設於薩摩亞, ITEQ Holding 持股 100%)、ITEQ Technology Co., Ltd. (ITEQ Technology, 設於英屬維京群島, ITEQ Holding 持股 100%) 及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IIL, 設於薩摩亞, ITEQ Holding 持股 100%)。其中 ESIC 再轉投資香港永智公司 (業已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清算)、廣州聯茂電子公司及東莞聯茂電子公司, 分別設立於香港、大陸廣州及東莞地區; ITEQ Technology 再轉投資聯茂(無錫)電子公司, 設立於大陸無錫地區。

本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四月經投審會核准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轉投資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Eagle Great, 設於英屬維京群島, ITEQ Holding 原持股 60%, 惟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2,400 仟元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取得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40% 之股權, 持股已為 100%), 經由 Eagle Great 再轉投資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 設立於大陸東莞地區。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本公司陸續移轉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152,840 仟元加計安裝成本 18,040 仟元, 共計 170,880 仟元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 投資 Eagle Great, 並由 Eagle Great 將前項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美金 3,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8,260 仟元)。

另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經投審會核准, 修正原間接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 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ESIC, 再由 ESIC 轉投資設立廣州聯茂電子公司之投資架構, 變更為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 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td. (Shining Era, 設於薩摩亞), 再由 Shining Era 投資廣州聯茂電子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經投審會核准, 修正原間接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 由 ITEQ Holding 分別轉投資 ESIC、ITL、Eagle Great 及 Shining Era, 再分別由此四家公司分別轉投資東莞聯茂電子公司、聯茂(無錫)電子公司、廣州聯茂電子公司及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之投資架構, 變更為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 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ITEQ (Hong Kong) Limited (ITEQ (HK), 設於香港), 再由 ITEQ (HK) 轉投資東莞聯茂電子公司、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廣州聯茂電子公司及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惟截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止, 本公司業已變更由 ITEQ (HK) 轉投資聯茂(無錫)電子公司及廣州聯茂電子公司, 其餘尚未完成相關變更程序。

聯輝電子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設立，主要從事光電薄膜業務，惟已於九十七年十月申請停止營業。ESIC、ITEQ Technology、Shining Era 及 Eagle Great 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IPL、IIL 及香港永智公司主要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廣州聯茂電子公司、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半固化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本公司投資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折舊性資產而發生，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變動如下：

	九十七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折舊性資產		<u>\$ 44,532</u>	<u>\$ -</u>	<u>\$ 1,349</u>	<u>\$ 43,183</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業已減損，故於九十七年度將全數差額提列減損損失。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隴邦科技、邦英生物科技及普羅米數位科技股票業已於九十六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沖減至帳面價值為零；邦利國際科技股票業已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沖減至帳面價值為零。

十一、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54,854	\$ 46,504
機器設備	379,310	322,466
運輸設備	2,456	2,200
生財器具	3,513	2,821
其他設備	<u>124,971</u>	<u>100,795</u>
	<u>\$565,104</u>	<u>\$474,786</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固定資產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39 仟元及 96 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27% 及 3.32%。

三 其他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160	\$ 1,955
電腦軟體	7,943	13,490
存出保證金	7,569	6,629
遞延費用	1,942	2,086
出租資產—淨額	1,014	1,2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1,350
其 他	4,684	4,464
	<u>\$ 33,312</u>	<u>\$ 71,210</u>

上述資產中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業已設質抵押，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三 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八年 1.40%-1.55%；九十七年 2.57%-4.18%	<u>\$399,000</u>	<u>\$211,200</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暨履約保證額度分別為 1,783,979 仟元及 2,667,523 仟元。

四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	\$ 40,000
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300,000</u>	-
	300,000	4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32,264)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u>	(<u>40,000</u>)
	<u>\$267,736</u>	<u>\$ -</u>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1.35%，依票面利率十足發行。本公司債依票面利率計息，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五年分別依面額還本 30%、30%及 40%，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

證還本付息。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清償該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五日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29.13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2.01% 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另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以面額行使贖回權。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等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五日依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發行後滿六個月之日為基準日（九十八年三月五日），以重設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 101% 向下調整轉換價格，故依轉換價格重新訂定模式，重新設定之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4.54 元調整為 21.53 元，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本公司將贖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修正選擇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應付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附註五），另轉換選擇權則認列為權益項目。

五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37 仟元及 2,818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並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四月七日及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經桃園縣政府「府勞動字第 0970107514 號及

第 0980115858 號」函核准，自九十七年三月至九十九年二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31,887 仟元及 31,179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90 仟元及 174 仟元。

六、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惟經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如下：

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九十八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章程訂明之比例估算，可能發放之金額分別依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按 8% 及 2% 之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按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5,687	\$ 76,30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0,782)	-	-
員工紅利—股票	53,266	44,642	-	-
員工紅利—現金	22,828	11,161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9,024	13,951	-	-
股東紅利—股票	170,945	314,670	0.628	1.32
股東紅利—現金	683,781	314,670	2.512	1.32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皆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尚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按發行當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普通股收盤價格每股 12.65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業已全數發行。依本公司認股辦法規定，認購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按個別員工認股權契約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前述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作為認股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惟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若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調整後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面額時，則以普通股面額為認股價格。截至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無可行使之認股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七年第一季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35	\$ 10
本期發行	-	
本期行使	235	10
本期沒收	-	
本期失效	-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餘額並無變動，九十八年第一季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55,86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3,232
轉列損益項目				<u>2,339</u>
期末餘額				<u>(\$ 10,296)</u>

七.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八年第一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	-	8,000	-
作為公司債轉換之用	<u>6,000</u>	-	-	<u>6,000</u>
	<u>14,000</u>	-	<u>8,000</u>	<u>6,000</u>
九十七年第一季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u>4,000</u>	-	<u>4,000</u>	-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九十七年

第四季買回之庫藏股 8,000 股，計 116,825 仟元之目的係轉讓股份予員工使用，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買回股份之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辦理庫藏股票減資註銷，並於九十八年四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224	\$ 26,079	\$ -	\$ 51,303	\$ 34,129	\$ 30,015	\$ -	\$ 64,144
勞健保費用	2,076	1,500	-	3,576	2,373	1,369	-	3,742
退休金費用	1,276	971	-	2,247	1,630	1,014	-	2,644
其他用人費用	938	19,126	-	20,064	1,906	11,985	-	13,891
	<u>\$ 29,514</u>	<u>\$ 47,676</u>	<u>\$ -</u>	<u>\$ 77,190</u>	<u>\$ 40,038</u>	<u>\$ 44,383</u>	<u>\$ -</u>	<u>\$ 84,421</u>
折舊費用	<u>\$ 19,264</u>	<u>\$ 2,815</u>	<u>\$ 199</u>	<u>\$ 22,278</u>	<u>\$ 20,528</u>	<u>\$ 2,732</u>	<u>\$ 675</u>	<u>\$ 23,935</u>
攤銷費用	<u>\$ 680</u>	<u>\$ 1,387</u>	<u>\$ -</u>	<u>\$ 2,067</u>	<u>\$ 886</u>	<u>\$ 1,389</u>	<u>\$ -</u>	<u>\$ 2,275</u>

七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暨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43,308	\$ 63,285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0,995)	(40,805)
暫時性差異	4,963	(4,793)
免稅所得	(585)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4,190)	(4,238)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12,501	13,449
遞延所得稅	(13,463)	4,79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6,625</u>	(199)
所得稅費用	<u>\$ 25,663</u>	<u>\$ 18,043</u>

(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2,513	\$ 5,797
呆帳損失	12,059	22,367
未實現銷貨折讓	11,959	2,8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56)	(3,458)
未實現銷貨毛利	290	16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u>20</u>	<u>(309)</u>
	<u>\$ 35,185</u>	<u>\$ 27,288</u>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投資抵減	\$ 8,500	\$ -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u>1,660</u>	<u>1,955</u>
	<u>\$ 10,160</u>	<u>\$ 1,955</u>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 支出	<u>\$95,616</u>	<u>\$ 8,500</u>	一〇二年度

(三)本公司投資生產「銅箔基層板」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自工業局核准之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業經工電字第 09500806770 號函核准，以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為免稅之始日，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0,821</u>	<u>\$ 4,524</u>

九十七年度預計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99%及 5.65%。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所產生。

(五)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稽徵機關核定。

示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173,272	\$ 147,609	280,679	<u>\$ 0.62</u>	<u>\$ 0.5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2,842)	(2,131)	3,436		
員工分紅	<u>-</u>	<u>-</u>	<u>2,84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170,430</u>	<u>\$ 145,478</u>	<u>286,959</u>	<u>\$ 0.59</u>	<u>\$ 0.51</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253,181	\$ 235,138	294,597	<u>\$ 0.86</u>	<u>\$ 0.8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55		
員工分紅	<u>-</u>	<u>-</u>	<u>42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253,181</u>	<u>\$ 235,138</u>	<u>295,078</u>	<u>\$ 0.86</u>	<u>\$ 0.80</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由 0.86 元減少為 0.80 元。

二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係公司(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磊科技)	董事長相同
天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福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邦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聯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聯輝電子)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ITEQ Holding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ITEQ (Hong Kong)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II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ESIC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ITEQ Technology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Eagle Great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Shining Era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茂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廣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Mega Crown Holdings Limited (Mega Crown)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及茂成科技公司之交易係分別透過 IPL、IIL 及 Eagle Great 為之。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u>第 一 季</u>				
1.銷貨收入—淨額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 30	-	\$ 90	-
2.進 貨				
東莞聯茂公司	\$ 307,214	45	\$ 839,145	53
無錫聯茂公司	3,913	1	141,633	9
	<u>\$ 311,127</u>	<u>46</u>	<u>\$ 980,778</u>	<u>62</u>
3.出售原、物料及製成品 (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東莞聯茂公司	(\$ 24,944)	4	(\$ 372)	-
無錫聯茂公司	(550)	-	(688)	-
	<u>(\$ 25,494)</u>	<u>4</u>	<u>(\$ 1,060)</u>	<u>-</u>
<u>三月三十一日</u>				
4.應收帳款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 30	100	\$ 90	100
5.其他應收款				
Shining Era	\$ 588	100	\$ -	-
6.應付帳款				
IPL	\$ 254,814	95	\$ 668,407	95
IIL	12,893	5	36,995	5
	<u>\$ 267,707</u>	<u>100</u>	<u>\$ 705,402</u>	<u>100</u>
7.其他應付款				
Shining Era	\$ -	-	\$ 21	10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上賦國際貿易公司係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外，其餘收付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

8.本公司截至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買入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323 仟股，金額計 29,514 仟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尚未認列之遞延處分利益分別為 6,639 仟元及 7,822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

10.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同開立票據取得之短期借款及銀行保證額度如下：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共同取得額度	已動用金額	共同取得額度	已動用金額
IIL	\$ 2,102,420	\$ 534,116	\$ 1,957,760	\$ 1,079,636
IPL	874,878	200,411	905,920	499,993
無錫聯茂公司	356,055	237,370	144,400	76,000
Eagle Great	322,145	169,550	334,400	258,400
東莞聯茂公司	219,550	-	266,000	56,359
Shining Era	16,955	-	176,320	50,912
	<u>\$ 3,892,003</u>	<u>\$ 1,141,447</u>	<u>\$ 3,784,800</u>	<u>\$ 2,021,300</u>

11. 資金貸與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第一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Shining Era	\$ 588	\$ 588	-	\$ -
聯輝電子	38	-	-	-
	<u>\$ 626</u>	<u>\$ 588</u>	-	<u>\$ -</u>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第一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Shining Era	<u>\$ 388</u>	<u>\$ -</u>	-	<u>\$ -</u>

12. 資金融通

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第一季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IIL	<u>\$ 2,082</u>	<u>\$ -</u>	-	<u>\$ -</u>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與關係人並無資金融通之情形。

三 質抵押資產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與聘僱外籍勞工及其他等之保證金：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 -	\$ 41,35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7,569	6,629

三 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226,592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9,262 仟元。

四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5,107	\$ 375,107	\$ 517,600	\$ 517,6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237	1,2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103,954	103,954	-	-
應收票據—淨額	115,838	115,838	161,144	161,144
應收帳款—淨額	629,948	629,948	1,304,435	1,304,4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	30	90	90
其他應收款	107,251	107,251	388,047	388,0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8	588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17,430	-	3,185,86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0	5,55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41,350	41,350
存出保證金	7,569	7,569	6,629	6,62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金融負債—流動	\$ 80	\$ 80	\$ -	\$ -
短期借款	399,000	399,000	211,200	211,200
應付票據	25,637	25,637	125,418	125,418
應付帳款	461,985	461,985	688,381	688,3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7,707	267,707	705,402	705,402
應付費用	116,902	116,902	68,213	68,2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21	21
其他應付款	7,725	7,725	12,780	12,780
應付公司債	267,736	272,136	40,000	40,162
存入保證金	-	-	10	10
<u>衍生性商品依交易對方</u>				
<u>所屬地區分類</u>				
本國				
遠期外匯合約	(80)	(80)	1,237	1,237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估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 5.應付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三)本公司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
- (四)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3,267 仟元及 1,664 仟元。
- (五)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0 仟元及 190,59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66,736 仟元及 251,2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69,940 仟元及 358,813 仟元。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
- (六)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7 仟元及 210 仟元，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總額分別為 7,022 仟元及 16,498 仟元。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43,232 仟元及 0 仟元，九十八年第一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2,339 仟元，九十七年第一季無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而列入當期損益之情形。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九十八年第一季，港幣貶值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 30 仟元；九十七年第一季港幣貶值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 283 仟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信用風險分別約為 0 仟元及 1,237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則與其帳面帳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產生港幣 3,0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13,043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七年四月三日至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產生港幣 28,335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111,927 仟元之現金流入。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影響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因而預期不致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八)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決定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交易目的	\$ 98,43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98,433</u>
	<u>\$ 98,433</u>	<u>\$ 98,433</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954</u>	<u>\$103,954</u>

經重分類日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認 列 利 益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而須 認列之擬制性利益</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43,232</u>

五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 10.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另各子公司持有之未到期衍生性商品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IPL

\$ 3,699

IIL

3,847

\$ 7,546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二十一，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二十一，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銷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本期已實現損失 1,137 仟元，業已認列。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註二十一。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註二十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摺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Shining Er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7 仟美元	\$ 588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890,299	\$ 1,780,599
		聯輝電子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8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90,299	1,780,599
2	IPL	Shining Er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695 仟美元	4,695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90,299	1,780,599
		東莞聯茂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227 仟美元	1,858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90,299	1,780,599
		Eagle Great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503 仟美元	1,503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90,299	1,780,599
		ESIC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90,299	1,780,599
		IIL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91 仟美元	491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90,299	1,780,599
3	IIL	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082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90,299	1,780,599
		ITL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81 仟美元	81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90,299	1,780,599
		無錫聯茂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084 仟美元	10,084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90,299	1,780,599
4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463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90,299	1,780,599
		IPL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4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90,299	1,780,599
5	Shining Era	廣州聯茂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332 仟美元	3,332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90,299	1,780,599
		ITEQ (Hong Kong)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219 仟美元	2,219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90,299	1,780,599
6	ITEQ Holding	ITEQ (Hong Kong)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90,299	1,780,599
7	東莞聯茂	廣州聯茂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13,925 仟元	人民幣 13,925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90,299	1,780,599
		無錫聯茂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179 仟元	人民幣 179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90,299	1,780,599
		茂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13,775 仟元	人民幣 13,775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90,299	1,780,599

註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二：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0	本公司	IIL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 投資公司	\$ 3,338,623	\$ 2,204,075	\$ 2,102,420	\$ -	47.23%	\$ 5,564,372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 投資公司	3,338,623	1,006,272	874,878	-	19.65%	5,564,372
0	本公司	Eagle Great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 投資公司	3,338,623	336,500	322,145	-	7.24%	5,564,372
0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 投資公司	3,338,623	487,450	219,550	-	4.93%	5,564,372
0	本公司	Shining Era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 投資公司	3,338,623	17,470	16,955	-	0.38%	5,564,372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 投資公司	3,338,623	541,570	356,055	-	8.00%	5,564,372

註一：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75%計算。

註二：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125%計算。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聯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 449	100	\$ 449	
	ITEQ International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00	3,979,476	100	3,983,879	
	邦茂投資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37,505	100	37,505	
	佳邦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6	16,472	1.3	16,472	
	台光電子材料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93	50,110	2.6	50,110	
	美磊科技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23	26,853	1.8	26,853	
	台灣嘉碩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9	6,780	1.3	6,780	
	敦陽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6	3,739	0.1	3,739	
	隴邦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	10.2	342	
	邦英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5.0	177	
	普羅米數位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	1.1	38	
	邦利國際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	-	2.5	-	
	邦茂投資公司	股票						
達勝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5,000	3.3	3,621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	8,820	0.2	8,82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ITEQ International	股權							
	ITEQ Holding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500	\$ 117,481 仟美元	100	\$ 117,481 仟美元	
	ESIC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750	41,431 仟美元	100	41,431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900	26,495 仟美元	100	26,495 仟美元	
	IP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0	19,870 仟美元	100	19,870 仟美元	
	II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	14,111 仟美元	100	14,111 仟美元	
	Eagle Grea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00	2,148 仟美元	100	2,148 仟美元	
	Shining Era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00	1,791 仟美元	100	1,791 仟美元	
	ITEQ (Hong Kong)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00	11,461 仟美元	100	11,461 仟美元	
	Mega Crown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	82 仟美元	100	82 仟美元	
ESIC	股權							
	東莞聯茂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42,311 仟美元	100	42,311 仟美元	
ITEQ (Hong Kong)	股權							
	無錫聯茂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35,486 仟美元	100	35,486 仟美元	
	廣州聯茂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4,763 仟美元	100	4,763 仟美元	
Eagle Great	股權							
	茂成科技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785 仟美元	100	1,785 仟美元	
Mega Crown	股權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 仟美元	18	82 仟美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307,214	45	—	\$	—	(\$ 254,814)	(34)	註一及三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59,780	38	—		—	349,688	29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59,780	49	—		—	(349,688)	(46)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12,118	86				461,224	86	註二及三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12,118	35				(461,224)	(43)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 IPL 公司與東莞聯茂公司進貨。

註二：本公司係透過 IIL 公司與無錫聯茂公司進貨。

註三：IPL 及 IIL 係按原始採購金額加成售回本公司。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 349,688	—	\$ -	—	\$ -	\$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704,608	—	-	—	78,583	-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61,224	—	-	—	16,794	-
IP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254,814	—	-	—	-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薩摩亞	投資業務	\$42,820 仟美元	\$42,820 仟美元	18,500	100.0	\$ 3,979,476	\$ 127,411	\$ 127,533	註一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0,000	20,000	2,000	100.0	37,505	(2)	(2)	
	聯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投資業務	500	500	50	100.0	449	-	-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42,820 仟美元	42,820 仟美元	18,500	100.0	117,481 仟美元	3,752 仟美元	3,752 仟美元	
ITEQ Holding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0,750	100.0	41,431 仟美元	1,797 仟美元	1,797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2,900 仟美元	12,900 仟美元	12,900	100.0	26,495 仟美元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500	100.0	19,870 仟美元	835 仟美元	835 仟美元	
	II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1,000	100.0	14,111 仟美元	677 仟美元	677 仟美元	
	Eagle Great	英屬開曼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6,000	100.0	2,148 仟美元	(737 仟美元)	(737 仟美元)	
	Shining Era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6,000	100.0	1,791 仟美元	(98 仟美元)	(98 仟美元)	
	ITEQ (Hong Kong)	香港	投資業務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6,000	100.0	11,461 仟美元	1,256 仟美元	1,256 仟美元	
	Mega Crown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23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300	100.0	82 仟美元	-	-	
ESIC	東莞聯茂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0,750 仟美元	10,750 仟美元	-	100.0	42,311 仟美元	1,941 仟美元	1,941 仟美元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	1,785 仟美元	(709 仟美元)	(709 仟美元)	
ITEQ (Hong Kong)	廣州聯茂公司	大陸廣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	4,763 仟美元	(303 仟美元)	(303 仟美元)	
	無錫聯茂公司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5,900 仟美元	15,900 仟美元	-	100.0	35,486 仟美元	1,560 仟美元	1,560 仟美元	

註一：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淨額 122 仟元。

註二：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請參閱附註二十一之說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 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20,000 仟美元	註一	13,000 仟美元	\$ -	\$ -	13,000 仟美元	100%	1,941 仟美元	42,311 仟美元	\$ -
無錫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 板	25,200 仟美元	註一	15,900 仟美元	-	-	15,900 仟美元	100%	1,560 仟美元	35,486 仟美元	-
茂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壓 合	6,000 仟美元	註一	6,000 仟美元	-	-	6,000 仟美元	100%	(709 仟美元)	1,785 仟美元	-
廣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 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6,000 仟美元	註一	6,000 仟美元	-	-	6,000 仟美元	100%	(303 仟美元)	4,763 仟美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0,900 仟美元	40,900 仟美元	\$2,865,208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